

出狱未满月后“重操旧业”

男子因盗窃手机又被抓 涉案价值1万余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曹育华)近日,岳西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手机店被立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储某,涉案价值1万余元。

11月14日,岳西县来榜镇某手机店店主汪先生在清点库存时,发现柜台内两台未拆封的VI-VOx90s手机不见了,汪先生随即

电话报警。接警后,警方立即开展侦查。通过调查走访、调取周边监控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储某。11月16日,民警掌握到储某行踪后将储某抓获。

到案后,储某对盗窃手机的事实供认不讳。如实供述了11月13日、14日先后两次在来榜某手机店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同时交待在

城关某手机店盗窃手机1部的犯罪事实。

储某系惯犯,2023年4月因盗窃判处有期徒刑,10月23日,刚刚刑满释放。出狱后,储某仍不思悔改,又“重操旧业”。

目前,犯罪嫌疑人储某已被岳西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无证驾驶+再次饮酒” 被拘19天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黄永武 许菊红)12月5日,在拘留所里的叶某懊悔不已,表示今后一定认真汲取教训,绝不无证驾驶、酒后开车,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11月14日14时许,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示意从范岗方向驶向城区的皖HTU***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叶某停车接受检查。检查中,叶某未能出示机动车驾驶证和车辆保险单。民警随即对驾驶员叶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叶某呼气酒精含量为33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摩托车,叶某对无证、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随后,民警通过公安综合应用系统进一步查询发现,叶某于2020年3月曾因无证且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并被处以罚款。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上级公安局批准,对叶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以及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合并行政拘留19日,并处罚款2612元的处罚。

老人走失 民警暖心送回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阳盛纯)近日,太湖县公安局寺前派出所接到辖区热心群众报警称,在寺前镇义安村上河组有一位老人,精神有些不正常,请求派出所出警处置。

接警后,民警迅速出警,现场发现老人精神恍惚,语无伦次,拒不配合民警及周边群众的询问,后民警经过仔细核查发现老人系隔壁汤泉乡村民汪某群,为确保老人安全,民警一边驱车将老人送至汤泉派出所,一边联系老人家属。经过半小时的车程,民警最终将老人交到丈夫雷某手中,雷某见老伴被民警安全地送回来了,对民警表示再三感谢。

丈夫雷某表示,老伴患有轻度老年智障,平时都是他照看,因早上一时疏忽,老伴不知道跑哪里去了。临走之时,民警嘱咐雷某今后要照顾好老伴日常生活,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首家“老兵调解室”揭牌仪式举行 多元化解退役军人矛盾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周静)为切实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推进涉退役军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12月4日,宿松县人民法院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举行全市首家“老兵调解室”揭牌仪式。

“老兵调解室”旨在促进宿松法院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密切协

作,充分发挥工作合力,推动源头预防能力稳步提升,多元化解退役军人矛盾纠纷,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同时,宿松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开设涉退役军人司法服务绿色通道,畅通退役军人绿色通道,方便退役军人立案、咨询答疑、诉前调解,为全县退役军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司

法服务。

下一步,宿松法院将以“老兵调解室”揭牌仪式为契机,满足退役军人多元解纷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着力打通多元化解涉退役军人矛盾纠纷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增强广大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12月7日,望江县漳湖镇红湖村一家生态养鸡基地,村民给鸡投放食料。

近年来,漳湖镇积极发展林下经济,致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发展思路,依托林下资源优势,以鸡食玉米和艾草为主,走出一条低成本、高效益的生态养殖之路,带领农户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方明 摄

一起赡养费案件成功执结 为老人安享晚年保驾护航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曹丁)近日,岳西法院成功执结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八旬老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这起案件中,郑某某夫妇因儿子不尽赡养义务,依据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没有立即着手强制执行,而是仔细查看案件卷宗,了解基本案情。

经查阅,申请人与儿子郑某于2020年经法院调解达成赡养费支付协议,被执行人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赡养费,此次也并非是非郑某某夫妇因赡养费问题第一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承办法官认为,此类案件要想获得较好的执行效果,避免反复纷争,必须进行有效沟通。双方到庭后,承办法官先单独与被执行人谈话,摆事实讲道理,

告知其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给予严厉口头训诫。最终,被执行人同意当庭支付赡养费1500元。申请人郑某某对法院执行工作表示认可,对承办法官表示感谢。

承办法官表示,下一步,法院将坚决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严肃性,切实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力度,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让老人安享晚年。